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訂立認購協議。倘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載有本公佈所述事宜的更詳盡詳情之公佈。

警告：上述認購協議不能保證將會完成及本公司控制權將因此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證券（佔本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及本公司將設立之可換股證券。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減資及向股東作出相關現金分派及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潛在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月度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作出月度公佈，直至作出收購守則規則3.5項下之適當公佈或有關決定不繼續進行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要約期自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

謹此提醒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及潛在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載有本公佈所述事宜的更詳盡詳情之公佈。

警告：上述認購協議不能保證將會完成及本公司控制權將因此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佈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完成認購協議，則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將導致須就有關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